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以2/3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三、关于选聘新一届管理团队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董事会选聘的新一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